

“議事亭”歷史

與中國官員臨澳駐節地考

金國平* 吳志良**

中西文化交融或許是澳門歷史發展的最大特點，由此形成的豐厚文化底蘊以及眾多的名勝古蹟，堪稱人類文化遺產。澳門民政總署（原稱臨時市政局、市政廳，古稱議事亭）大樓，便是全澳最具特色的葡式建築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迄今的議事亭研究大多側重其成立年代、創始人及選舉、人員構成和運作等方面即“議事會”意義上的探討，較全面涉及“議事亭”建築的論文寥寥可數，而深入探討其具體位置及性質的專論至今未有，實乃澳門史研究的一處空白。本文大量利用中葡史料，試圖填補此一空白，並結合對中國官員臨澳駐節地的考證，論述華洋長期雜處且存在交叉混合管理特色的澳門地區的政治形態。

議事亭亭址簡史及其性質

中西文化交融或許是澳門歷史發展的最大特點，由此形成的豐厚文化底蘊以及眾多的名勝古蹟，堪稱人類文化遺產。澳門民政總署（原稱臨時市政局、市政廳，古稱議事亭）大樓，便是全澳最具特色的葡式建築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迄今的議事亭研究大多側重其成立年代、創始人及選舉、人員構成和運作等方面即“議事會”意義上的探討⁽¹⁾，較全面涉及“議事亭”建築的論文寥寥可數⁽²⁾，而深入探討其具體位置及性質的專論至今未有，實乃澳門史研究的一處空白。

議事的意思是集會、研商、討論公事。亭係一

種有頂無牆，開敞的小型建築物，供人憩息、觀賞，多築於花園或路旁。史料表明，亭在古代中國曾為軍事防禦及地方治安機構的名稱。“戰國時始在國與國之間的鄰接地方設亭，置亭長，以防禦敵人。西漢時在鄉村每十里設亭一，亭有亭長，掌治安警衛，兼管停留旅客，治理民事。”⁽³⁾由此推論，澳門議事亭既是葡人維持地方治安警衛的機構和辦公之所，也曾經作為明清官吏向澳門葡萄牙人宣讀政令以及雙方會商公事之地，似乎理所當然。

議事亭現址的建設計劃⁽⁴⁾開始於1783年12月6日⁽⁵⁾，1784年竣工，總共耗資八萬兩白銀⁽⁶⁾。大樓1874年遭颱風破壞，1876年年底重建完成。⁽⁷⁾目前的整齊對稱、古樸凝重的南歐式雙層建築風格是重建的產物。1940年6月2日，保留外觀、內部全新的裝修落成。⁽⁸⁾

* 金國平，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西班牙語及葡萄牙語專業，曾任母校葡萄牙語教員，目前在葡萄牙從事中葡關係及澳門史研究，迄今已撰寫、翻譯、編輯了數百萬字的有關書籍及文獻資料。

** 吳志良，1985年北京外國語學院葡萄牙語專業畢業，同年來澳；1986年赴葡，先後在里斯本大學文學院和葡萄牙天主教大學法律專業進修；1991年在東亞大學完成為期兩年的公共行政課程；1997年獲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著有《澳門政制》、《青年與澳門未來》、《葡萄牙投資環境》（與陳繼春合著）、《葡萄牙印象》、《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政治社會研究》（與陳欣欣合著）、《鏡海飄渺》、《東西望洋》（與金國平合著）和《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等。

議事亭一名，已見於明代文獻。《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記曰：

九月初八日，隨據市舶司呈稱，到澳會同香山縣寨差官及提調備倭各官，喚令通事、夷（原文作“夷事”）目、攬頭至議事亭宣諭，督促各夷赴省。奈夷性難馴，漢法莫施，外順宣諭，中實遲疑。^{（9）}

這是明末原檔。乾隆暴誌卷六〈人物·武功〉中有關於更早史實的追記：

王綽，字梅吾，千戶所智裔孫也。以諸生中嘉靖乙卯、戊午兩科武舉，襲祖職，為宣武將軍征討嶺西羅旁等處賊平，陞昭武將軍，移鎮澳門。初，番人之入市中國也，願輸歲餉，求近處泊舶。綽迺代為申請。其後番以貯貨為名，漸結為舍宇，久之成聚落。綽以番俗驕悍，迺就其所居地中設軍營一所，朝夕講武，以控制之。自是番人受約束。綽卒，設位議事亭，番人春秋供祀事焉。^{（10）}

中國學界對於是否有王綽其人頗有爭論。在無新史料發現之前，或許更加重要的是解讀它所包含的其它重要歷史信息。“綽卒，設位議事亭，番人春秋供祀事焉”一句，既說明了當時議事亭的地位和作用，又道出了這位中國官員受尊重景仰的程度。

入清後，各種記載繁多。康熙申誌補記萬曆年間在議事亭勒石立碑事曰：

四十一年，海道俞安性詳請兩院勒碑，禁約澳彝畜倭，略曰：倭性狡獪，澳彝畜之為奴，養虎遺患，害將滋蔓。本道奉勅受事，憑籍兩臺制取，巡澳察彝，追散倭奴凡九十八人還國。除此蠱賊，爾等遂得相安樂土。此後市舶不許夾帶一倭，在澳諸彝亦不得再畜幼倭，違者倭與彝俱押解兩院，軍法究處。四十二年，〈海道禁約〉略曰：澳彝驕悍不法，議者

有謂必盡驅逐以清疆宇者，有謂移出浪白外洋，不容盤踞內地者。本道念諸彝生齒蕃衍，不忍其累累若喪家之狗，當於巡澳日申以國威，隨皆弭耳向化。因摘其犯順五款，行香山縣遵諭約束，免其驅徙，詳奉兩廣部院張、巡按御史周，五款准勒石立碑，永為遵守。^{（11）}

〈海道禁約〉碑以萬曆帝名義勒立，因此，議事亭又具有了中國歷史上的“御碑亭”的意義。該誌還描繪了中葡官員在議事亭會商的具體情景：

澳門舊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所，今惟議事亭。凡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彝目列坐進茶畢，有欲言則通事番譯傳語。通事率閩粵人，或偶不在側，則上德無由宣，下情無由達。彝人違禁約，多由通事導之。或奉牌拘提，輒避匿。^{（12）}

乾隆暴誌增補了粵海關行臺的內容：“舊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所，今惟關部稅署及議事亭，凡文武官至澳，坐議事亭上，彝目列坐進茶畢，有欲言則通事傳之。”^{（13）}

曾在澳門學道的吳漁山有一首詩云：

晚隄收網樹頭腥，蠻蜚群沾酒滿瓶。

海上太平無一事，雙扉久閉一空亭。

——凡海上事，官紳集議亭中，名議事亭。^{（14）}

《澳門記略》稱：“前明故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今惟議事亭不廢。”^{（15）}顯然採康熙、乾隆二誌之說，好在亦有新聞：“番人犯法，兵頭集夷目於議事亭，或請法王至，會鞠定讞，籍其家財而散其眷屬，上其獄於小西洋。”^{（16）}

“今惟議事亭不廢”，看來是指“前明”的機構，但“番人犯法，兵頭集夷目於議事亭……”所云，又不像是在中國的機構。而且從在澳門生活過的吳漁山的自註來看，“海上事”係指澳葡賴以維生的海外貿易。因此，集議亭中的官紳應該是葡

人，集議地點也應該是指葡萄牙人機構。

《池北偶談》卷二十一談異二清楚談到議事亭的內部運作：

舉中有議事亭，番目四人，受命於其國，更番董市事。凡市〔事〕經四人議，眾莫敢違，及官司有令，亦必不其議於四人者，議得當以報聞。⁽¹⁷⁾

《澳門記略》〈澳譯〉中有“議事亭（事打的）”條。“事打的”的原文為“Cidade”，義即城市。此處不作原解。在澳門古葡語中，“Cidade”為 Senado 的同義詞，原因是 Senado 為“Cidade”的政府行政組織。《澳門記略》中“理事官”⁽¹⁸⁾的葡語正式名稱是“Procurador da Cidade”⁽¹⁹⁾，其漢譯是“議事亭理事官”⁽²⁰⁾。至19世紀初，仍見使用“Procurador da Cidade”這一形式。⁽²¹⁾

葡人議事亭還有“金巴喇”這一俗稱。關於“金巴喇”的來源，王文達先生解釋說：

議事亭，古之稱號也，時人多以“金巴喇”（CAMARA）名之。查金巴喇，本迺葡語發音，其釋義可作“屋”，或‘辦事處’解。若祇以‘金巴喇’稱之，說來實不通者。在葡文上亦應寫作CAMARA MUNICIPAL DE MACAU，即澳門市政局，適合也。⁽²²⁾

“金巴喇”是 Câmara 對音，但不是 CAMARA MUNICIPAL DE MACAU（澳門市政局）中的 CAMARA。此處 Câmara 的意思是“議院”。Senado 也稱 Senado da Câmara，後來又冠以 Leal（忠貞的），成為 Leal Senado da Câmara. Senado 的原意是元老院。元老院是古羅馬時代一個極為重要的權力機關，是現代議會的前身，但是卻擁有比現代議會大得多的職權。它有以下四大權利：1）任命權，決定任命各省總督、執政官、法官的職權和任期；2）財政權，元老院牢牢控制着國庫，一切國

家收支都要經過它的首肯；3）外交權，包括對外的宣戰和休戰權；4）司法權，在其本土意大利，一切犯罪活動的審判均在元老院。澳門在所有葡屬海外領地中首先採用“元老制”，符合當時的歷史背景，因此有歷史學家稱之為“東方第一個民主共和國”⁽²³⁾。

據當時在澳門生活過的利瑪竇記載，1584年2月澳門議事亭已經運作了：“日本的商船終於來到澳門。羅神父的困境，也因為商人的慷慨，而得到了解脫。政府及商人們願意對傳教區捐輸。”⁽²⁴⁾查利瑪竇著作意大利文原文是“Camera”⁽²⁵⁾，因此，“政府”應該譯為“議事亭”。大陸版《利瑪竇中國割記》的譯者犯了同樣的錯誤：“期望已久的商船從日本駛進澳門港的日子終於到來了。這就結束了羅明堅神父缺錢用的窘境，葡萄牙人慷慨施捨使他得到大量支援。政府和其它好心的人給教會送來了錢和各種禮物，足以償還債務，完成建築，充分添置家具。”⁽²⁶⁾

一般認為，澳門議事亭1583年成立。一份1592年的古老葡語文獻記載了Câmara 成立的始末：

澳門的居民看到他們的聚落日益擴大，而在1585年仍無任何形式的議院（Camera⁽²⁷⁾），於是在主教及本地首領（Capitão da terra）的建議下集議，決定澳門如同王國及葡屬印度的城市那樣組織政府。根據條例，他們選舉了法官（juizes），市議員（vereadores），城市理事官（Procurador de Cidade）⁽²⁸⁾及會議書記（Escrivão de camera）⁽²⁹⁾並按照當時他們的通稱取名“上帝聖名之城（Cidade do nome de D.^s）”⁽³⁰⁾

似無疑問，“金巴喇”是澳門議事亭最早的名稱。在澳葡議事亭早期的會議記錄中，稱議事亭為“caza da camara”。我們來看下一份1630年7月5日的會議記錄：“1630年7月5日於位於中國的‘上帝聖名之城（cid.^e do nome de Deos na China）’，在議院（caza da camara）⁽³¹⁾參加會議的有法官……，委

員……，城市理事官……，主教區……神甫，王室大法官……學士，各教團的首領及應召來到上述議院（*caza da camara*）的人民（*povo*）……，屬於中國的‘上帝聖名之城（*cid.º do nome de Deos da China*），會議書記紀錄之。”^{（32）}由此可見，*camara*是葡人自治機構的正式名稱。議事亭是漢譯。龍思泰將議事亭英譯為“Senate House”，然後標出的對應葡語名稱是“*Casa da Camera*”^{（33）}，以示準確。

議事亭的漢語名稱繁多。例如〈香山縣丞賈奕曾為蕃人啱嘍咄逐鮑亞蒂遷舖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1794，10，8）：

特授香山分縣加三級賈，諭夷目啱嘍咄等知悉：……准此，查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內，澳門兵頭、管庫帶領黑奴，拆毀郭南泉等舖，並拆毀營地街民人蓬舖，及縱黑奴赴望廈村偷挖薯芋。經大憲訪聞，檄委前府憲張、彭前縣親臨澳門彈壓，曉以律法，嚴切開導，諭以兵威，各皆畏懼，責備啱嘍咄一人生事貽累。齊上議事亭……^{（34）}

這裡是又一“凡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的實例。〈理事官為覆判事官啱嘍咄吃啖拖欠曾永和等貨銀揭限事呈香山知縣稟〉（嘉慶二十五年，1820）：

伏閱其情詞懇切，無因萬難代墊，疾詞出於迫情，若不先事禁遏，定必禍起目前，啱居屬職，殃累匪輕，勢着據情直叩，伏乞俯察原因，先賜出示禁止，以遏未啟釁端。並懇飭令奸商曾永和、郭亞厚等立將欠單的據繳赴臺階，加蓋印記，以杜頂換。然後發交啱咄，着令文武夷官，會集墾內熟識番語紳耆，帶同各商，齊登議事亭，當堂繙譯，以示至正大公。^{（35）}

另一份記述英國人入侵澳門的文件則稱：

啱咄與西洋世好，恐咄嘍咄入澳滋擾，因以兵

力來助。駐澳西洋理事官啱嘍咄以聞知，香山縣事彭昭麟（原作“麋”）、署海防同知熊邦翰先後申報總督吳公熊光，飭（原作“飾”）洋商開諭大班，俾兵船旦夕回帆。啱咄不聽，議登岸入澳定居。八月初二日，以二百人入三巴寺，一百人入龍嵩廟。初五日，以二百人踞東望洋，一百人踞西望洋。其在三巴寺者，十二日，復移於西洋鬼樓，澳民驚怖，紛紛逃匿。洋商挾大班赴澳慰遣，堅不肯行。十六日，吳公熊光下令封船，禁貿易，斷買辦。昭麟（原作“麋”）親詣西洋議事亭，啱咄入見，出啱咄啱兵總覆書，譯之，詞甚不遜。^{（36）}

“議事亭”冠以“西洋”二字，說明係葡人議事亭。〈香山知縣許乃來為補納地租短平銀事再下理事官諭〉（嘉慶六年二月初七日，1801年3月20日）可作旁證：

香山縣正堂許，諭夷目啱嘍咄知悉：照得嘉慶五年分濠鏡澳地租，該夷等短納銀四兩六錢三分五釐，業經諭飭補繳。茲據該夷目稟稱：此項地租正耗銀兩，向例用議事亭碼……^{（37）}

每年地租由葡人通過議事亭上繳，因此“議事亭碼”當為葡人議事亭無疑。此件葡譯中，“議事亭”作“*Senado desta Cidade*”。^{（38）}

〈理事官為懇請嚴辦刀傷英婦之華民葉亞庚等呈香山知縣稟稿〉（嘉慶七年，1802）自稱“我夷議事亭”足見其性質：

為稟明事：去年十二月初七夜，有華人葉亞庚等四人在紅毛口〔夷〕婦家內打鬧，業經送究在案。但亞庚等人委係晝夜入室，至將二婦所傷，合澳人人共知。而啱職司澳務，亦蒙我夷議事亭公眾舉出辦理夷情，亦係夷民父母。^{（39）}

古代時，葡國城鎮市政府前有恥辱柱（*pelourinho*），為行刑之地，而中國無此習俗。嘉

慶十年八月十七日（1805年10月9日），香山知縣 日，1809年3月12日）：
彭昭麟責令葡人“受審毋得自行正法”：

香山縣正堂彭札夷目啞嚟哆知悉：現據該夷目稟稱，本月二十日即將兇夷啞嚟哆嘮嘮送出，在議事亭前正法。等情。到縣。⁽⁴⁰⁾

不過，中國文武官下澳，卻有時在議事亭審案。〈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將劉思永交官憲審訊事行判事官等札〉（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09年1月13日）：

香山縣正堂彭札番差啞嚟哆等知悉：照得劉思永與紅夷兵頭上省，出言不順。奉制憲批令本縣查拿，解省審辦。經本縣於二十一日委員拿獲，因番差再四赴公館懇求，領回管押，俟奉大憲行提，即行送上本縣。因念該番差平日懂事，尚知大體，是以格外施恩，將劉思永當面給予領回，取具啞嚟哆領狀在案。茲蒙制憲委陳大老爺來澳提訊，本縣稟請陳憲來議事亭確審，使眾共知。⁽⁴¹⁾

劉思永曾經効力葡人議事亭，議事亭又有“議事廳”之稱。〈劉思永為申明受辱避差自行離澳事呈蕃官稟〉（嘉慶十四年正月十六日，1809年3月1日）：

具稟大西洋夷人神父劉思永，為在本國夷官視〔臺〕前申明受辱避差事：切澳中華夷俱知，永在京大皇帝殿□〔前〕効過力之人，蒙上旨，准□□養病，下澳居住。茲因永認識中國正字□□〔官話〕，本國夷官請永就在此當番書，並隨奉本國上旨，賜於永議事廳文官品銜。如此，永就在澳門辦官中事件。十四年以來，與華夷各人相安無異。⁽⁴²⁾

議事亭還稱“夷亭”。〈理事官為劉思永自行離澳事呈澳門同知稟〉（嘉慶十四年正月二十七

督理濠鏡學務西洋理事官啞嚟哆，為稟明事：……哆等伏查劉思永上年因啞咕喇之事，自經各憲臨亭訊供，深蒙洞察。劉思永無甚罪過，隨邀恩准領回，在照常辦理事業。但劉思永自奉憲差拿放之後，恥悔不堪，閉門在家，自覺置身無地。本年正月十九日，因夷亭有事，着人往問，始知其不在家。查其家奴說稱，伊自十六日靜更時候，聲言出外，為與別人誦經，至今未有回來。越後屢尋不見，查訪無踪。迨於二十一日，夷亭番差、兵頭督令夷官到其家下查搜，桌上有書一封，外面寫與兵頭名字，包着紅稟一紙，俱言遮臉不過，惟思一死。等言。⁽⁴³⁾

“夷亭”不正是說明了議事亭的“夷”性？

“澳門議事亭”，有時候略作“澳亭”或“亭”。〈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在娘媽角青洲聯堵海盜事行理事官札〉（嘉慶十二年正月初二日，1807年2月8日）：

香山縣正堂彭札夷目啞嚟哆知悉：現據申稱，澳外一帶海面，近因洋匪遊奕窺劫，地方憂苦，莫此為甚。而且澳地伶仃，尤恐賊多詭秘。茲澳亭上夷官籌議，欲着夷船兩隻，一在本澳娘媽角口，一在青洲海道，兩路灣泊，鳴更防守。⁽⁴⁴⁾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購夾板船捕盜事下理事官諭〉（嘉慶十四年五月初八，1809年6月20日）：

香山縣正堂彭諭夷目啞嚟哆知悉：照得夾板船木料堅固，寬大穩重，利於緝捕。現奉大憲札行購買。聞得爾等現有夾板船二隻，連砲位出售。經海防分憲吩咐，現在上亭議價，合就諭飭。⁽⁴⁵⁾

“吋叮亭”為議事亭的葡語譯音名稱。〈香山知縣馬德滋為奉旨按船查驗有無夾帶銷售鴉片不得遽請寬免事行理事官札〉（嘉慶二十年七月初八日，1815年8月12日）：

奉此。哆即遵照，集亭知會。旋據吋叮亭上及各夷商等會稱：現奉天朝諭旨嚴行，仰見慎重周詳之至意。（46）

可見議事亭的使用頻率最高。異稱有“西洋議事亭”、“夷議事亭”、“澳亭”、“議事廳”、“吋叮亭”，在一定上下文中簡稱“亭”。

上引種種檔案資料有力地證明，議事亭不是中方機構。我們再引一詩文為證。康熙二十一年秋，兩廣總督吳興祚首次巡閱澳門。其詩〈自香山縣渡海赴濠鏡〉五律云：

欲經濠鏡輿，薄暮正揚舲。
風雨聲相搏，魚龍氣自腥。
黑雲迷遠嶼，白浪擁孤汀。
隱隱聞鐘鼓，蠻歸議事亭。（47）

“蠻歸議事亭”一語再明確不過了。假設是中方機構，《澳門記略》肯定會有更詳細的描述。似乎可以做結論說，在關部行臺設立之前，中國在澳門城內無常駐政權機構。

關於中國官員入澳的儀式，《澳門記略》載曰：“凡天朝官如澳，判事官以降皆迎於三巴門外，三巴砲臺燃大砲，蕃兵肅隊，一人鳴鼓，一人颺旗，隊長為帕首靴鞞狀，舞槍前導，及送亦如之。入謁則左右列坐。如登砲臺，則蕃兵畢陳，吹角演陣，犒之牛酒。其燃砲率以三或五發、七發，致敬也。”（48）此處“入謁則左右列坐”雖未說明在何處，但從康熙縣誌“凡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一語來看，葡人無疑是在議事亭“入謁”“天朝官”。然而，康熙申誌記曰：

蔡善繼，字五岳，湖州人，以進士萬曆三

十六年任。多異政，發摘若神，境內豪訟者咸相識匿影。甫履任，偵知澳彝情形，條議制澳十則，上之，大中丞悉如其議。未幾，澳弁以法繩彝目，彝叫囂，將為變。善繼單車馳澳，數言解散，縛悖彝至縣堂下痛笞之。故事，彝人無受笞者，善繼素以廉介，為彝人所懾，臨事控制有法，故彝凜凜耳受笞而去也。（49）

《澳門記略》記載同事，但文字略減：

香山知縣蔡善繼甫履任，即條議制澳十則上之。未幾，澳弁以法繩夷目，夷譁將為變，善繼單車馳往，片言解，縛悖夷至堂皇下，痛笞之。故事夷人無受笞者。善繼素廉介，夷人懾之，故帖息。（50）

這裡的疑問是，假設議事亭為中方機構，為何不在議事亭就地懲罰，而是“縛悖彝至縣堂下痛笞之”？是否因為事關重大，而故意避開葡人機構？

我們再看看另外一樁見證議事亭歷史角色轉變的事件：

自由民與其他人一道應徵入伍。歷任總督與軍事指揮官認為，通過這一變化，議事會的成員便會逐步協調一致，樂於對葡屬印度總督不斷重複的命令和若奧五世的敕令（1709年12月30日）給予應有的尊敬。這道敕令指出，當澳門總督在任何時候有重要事情向議事會交代時，他都應享有首席地位。為了達到這一目的，有幾任總督都習慣於派軍隊中的自由民參加大選，讓他們行使表決權。

這是一個引起許多糾紛和尷尬局面的革新措施。（總督）戴冰玉（Diogo de Pinho Teixeira）決心制服抗拒，打擊驕傲而獨立不羈的議事會。他廢除了選舉人選擇新的自治官員的權利，命令舉行另一次選舉，這一步驟如此非法並違背了傳統，以致在任的議事會成員決定繼續履行他們擔任的公職。由於意識到他們

的辦公處將被總督的隨從侵入，他們的人會被逮捕，他們先是將伽思蘭堂修道院作為避難所，其後又轉移到聖保祿學院。總督要求耶穌會士交出與他們住在一起的議事會成員。這一要求遭到拒絕後，戴冰玉威脅要用大砲臺的砲火，轟擊聖保祿教堂和學院，由於一些受人尊敬的教士進行調解，他放棄了這一瀆神的舉動。但議事會成員已前往議事亭舉行會議，會議由主教主持。主教在受到邀請時，總是主持政務委員會。高級教士、市民、平民都前來與他們在一起，商議阻止進一步的騷亂和衝突的辦法。總督一聽到這個消息，便趕往現場（1710年6月29日）。但集會者一察覺到他正在逼近，便武裝起來，從議事亭衝下去，無視總督要他們解散的命令，向他襲擊，將他和他的追隨者、士兵趕到大砲臺。戴冰玉讓三門大砲從砲臺向匯聚在議事亭門前的密集的人群開火。⁽⁵¹⁾這一暴行激起了人們的憤怒，人們敲響了警鐘，如果不是主教命令在行進途中攜帶聖體，將會熱血飛濺。一見到這一神聖的令人肅然起敬的標誌，人們的怒火慢慢平息了。7月3日，雙方擬定並簽訂了一個協議。但議事會成員仍回到聖保祿學院，直到7月28日才離開。這一天舉行了新總督的就職典禮。戴冰玉被控告、審判，我想，根據葡萄牙的法律，他受到了懲處。⁽⁵²⁾

當時是康熙盛世，澳葡對滿清官員唯命是從，若議事亭為中國官方機構，決不可能受到砲轟。聯繫到後來乾隆年間澳門總督“若些”因拆除關部行臺圍欄及包庇李廷富、簡亞二命案的兇手被聲罪“於小西洋”，遭“勘問”和“以檻車”“返國”的情況，如果戴冰玉砲轟了中國官方的議事亭，其下場不會好於若些，而且肯定會留下記載。

康熙申誌、乾隆暴誌及《澳門記略》均未具體說明是哪方的議事亭。綜合上述，我們初步認為：中方從未設立自己的議事亭，《澳門記略》〈議事亭圖〉所表示的是葡人的議事亭。從“凡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一語來看，它是一個中國官員

暫時停歇的地方，“亭者，停也，所以停憩游行也。”⁽⁵³⁾不過，猶如中央官員視察地方時在該地政府所在地接見當地官員或者臨時辦公，下澳明清官員有時亦徵用議事亭為臨時辦公之所。因早期中國官員下澳在此宣召葡人、處理公務，因此給人一種是中國機構的歷史錯覺。此外，其崇敞飛牙、犄牙高櫺的中式建築風格，也是導致這種錯覺的原因之一，容後詳述之。

再說為王綽設位一事，也祇可能設在葡人的機構中，以示敬重。另外，將萬曆“御碑”置於葡人議事亭中，是有意行為，以加強重申國家主權與治權的重大政治意義。

議事亭址考

清楚議事亭的性質後，下一步是探索議事亭地址的變遷。我們擬從文字描寫及形象資料兩個方面加以考證。

一、文字描寫

郭永亮認為議事亭首建於1583-1585年間⁽⁵⁴⁾，但未出示任何證據。精通澳門歷史的文德泉神甫對此無十分把握，因而含蓄地說：“似乎其原始的樓房可以追溯至1584年……”⁽⁵⁵⁾但對其位置無任何涉及。一份撰於1642年的描寫澳門慶祝葡萄牙復國盛況的文獻，為我們提供了一些線索：

第二天是當月25日，禮拜三。本城政府的人從周圍的一個村莊弄來了找得到的最好的牛。在 casa da Camara（議事亭）附近的 rua direita 段落上放牛奔跑。因為這是城內很寬、可用來舉行慶祝活動的主要街道。行政官署⁽⁵⁶⁾的人（Os do Magistrado）和總督出席觀看。⁽⁵⁷⁾

因知，casa da Camara（議事亭）位於澳門當時的主要街道 rua direita 上。rua direita 就是今天的議事亭前地一帶。⁽⁵⁸⁾

在葡萄牙古代市鎮地名中，rua direita 可譯為“直街”或“正街”，但並非顧名思義是直的正的，

例如澳門的清平直街及關前正街、竹室正街、龍嵩正街和荷蘭園正街。它是一個地方的中心，一般有市政府、恥辱柱、仁慈堂、教堂、市場等主要城市建築，同時為主要商業區。葡人在海外擴張中，將此城市建築模式帶到了世界各處，例如巴西許多地方至今仍有 rua direita，印度的果阿也還有 rua direita。除了用“rua direita（直街、正街）”這一簡單的形式外，還可為其添加限定詞，形成“rua direita”+限定詞即××直街、正街的結構，例如氹仔的 Rua Direita Carlos Eugénio（施督憲正街）。

此外，另一份1642年的葡語資料在描寫澳門慶祝葡萄牙擺脫西班牙統治復國活動的盛況時，也有涉及議事亭的許多寶貴資料：

當天晚上，這個崇高的城市的政府⁽⁵⁹⁾成員，隨同許多紳士、貴族和騎士大出鋒頭，要描寫的太多了。這是一盛事，需要大肆張揚，鋪張排場。排成一隊從 camara 的院子（patio da Camara）裡開始遊行，……在行政官官署的院子（patio do magistrado）裡準備了兩條綵船……⁽⁶⁰⁾擊鼓與鳴笛後，眾人三次歡呼，上尉⁽⁶¹⁾從 camara 院子的大門（portal do patio da Camara）上降下了所有葡萄牙王徽的旗幟。⁽⁶²⁾……人人看得目瞪口呆，參加者中有 camara 的門衛（porteiro da Camara）若昂·羅德利格斯（João Rodrigues）。他是日本人，應囑咐（cidade）的要求，加入了上述日本人的遊行隊伍。⁽⁶³⁾

此處記載的議事亭院子、大門及門衛的情況，與《澳門記略》中〈議事亭圖〉圖像資料相合。

二、形象資料

1) 繪圖

歷史上，漢語載籍遺留下來的議事亭圖像祇有《澳門記略》中的繪圖，為一典型華式亭院。至於該亭的建築風格，澳門土生學者高美士1966年提出的一番見解令人耳目一新：

迄今未見一份早於19世紀的可使得我們對

主導本城命運的人集議的地方的原始造型有一略觀的圖像文獻，唯一的是1747年（原文如此，應為1751年）出版的一部中國古書《澳門記略》中的一幅圖。

人們對原樓是否確實就是圖中所描繪的線條大有疑問，但倘將此繪圖比較一下同書中非常準確表現了18世紀澳門場景及歐洲人物的其它圖畫的話，無理由不認為議事亭圖就是原始的議事亭建築。如同本地工匠描繪的那樣，是一座簡單的亭子，前有屋簷，頂為中國式飛檐。前面有一庭院，四周是高牆。的確，圖中亭子的建築線條及屋簷為典型的華式風格。這並不奇怪，因為早期葡人不得在澳城內擅自建築，自然，將議事亭的建築交付華人。華人按照他們的樣式及喜好起造，祇是按照葡人的建議略有修改。那些十足歐洲風格的圍牆及大門上的細部及裝飾可能便是屬於此種情況。

誠然，在18世紀，一個華人工匠沒有能力想象出這些細部及裝飾的圖案。他們同歐洲藝術的接觸尚少，不可能將任何歐洲藝術的成份加入他們的作品中去。如果他們再現了這些細部及裝飾，肯定是依照葫蘆畫瓢，因為他們的眼睛注意到了給他們印象最深刻和他們認為最奇特的東西。該書中其他十分逼真地反映了不同教團神甫，一位貴族，一個淑女，不同交通工具及一艘大船的刻圖，正是在此情況下產生的。⁽⁶⁴⁾

高美士的這一看法長期未引起葡語史學界的重視，直至近期古傑龍在一本關於議事亭建築歷史的專著中才引述了這一觀點：

澳門最古老的建築物都沒有文獻記載，市政廳大樓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它建於1583年⁽⁶⁵⁾，相信這是在同時成立的市政廳的第一幢大樓，該幢大樓矗立在中區，估計就是今天的現址。

猜想該大樓的外貌正是這書所輯錄的圖畫，該圖畫原載於澳門18世紀專題論文——澳

門記略，原著由兩名經常赴澳門擔任職務的高官 Tcheong-Ü-Lâm⁽⁶⁶⁾ 及 Ian-Kuong-Iâm⁽⁶⁷⁾ 撰寫。

這幅畫由一名中國藝術家單憑自己當時的想象描繪出來，象徵着富有殖民色彩的庭院。假若留意到該書的初版日期是1751年，圖畫所指就是市政廳的第一座大樓，至於建成的日期便無從稽考。

澳門記略的作者想讓人們知道，他們描述的市政廳大樓肯定是第一座大樓。“明朝初期在澳門設有三個警察廳，今天祇有議決事件的議事庭。”⁽⁶⁸⁾ Luís Gonzaga Gomes⁽⁶⁹⁾ 毫不猶豫肯定這庭院就是市政廳。

藝術大師繪畫這幅圖畫極富想象力和融入中國建築學的色彩，這說法符合王紹鈞博士認為葡國建築學在澳門初期受到中國文化影響的理論。

Wong Shiu Kwan 在1970年出版 *Macao architecture and integrate Chinese and Portuguese influence* 一書，講到1557-1770年期間，“昔日的澳門居民不論華人和葡人在建築房屋上都傾注自己國家的特色，盡量在新環境中保持本身的傳統生活，可是不熟悉外來新朋友的思想和技能。但隨着時間的過去，利用了當地的材料和中國工匠興建樓房，所以，葡國建築受中國的影響，是無法避免的。例如建築屋頂以及採用中國裝璜。”

另方面，該兩名中國官員的專題論文初版是在1751年，而該大樓的簇新外貌與現今外貌相近，所以，圖畫上的庭院建於1784年之前。⁽⁷⁰⁾

我們認為，高美士的高見及古傑龍的補充均有道理。在此，我們增補高美士和古傑龍未注意到的一個關聯細節。

《澳門記略》上〈小稅館〉圖中，在馬頭及稅館倉庫後有一組帶有十字架的豪華建築物。《粵海關誌》中〈澳門總口圖〉上將其標為“夷屋”。⁽⁷¹⁾ 無疑，這是一位信奉天主教葡人的宅第。從度藏於

里斯本地理學會的一份作於1779年的澳門內港圖⁽⁷²⁾ 上的圖例可知這是西孟·維森特·羅紗⁽⁷³⁾ 的巨宅。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宅院圍牆上的裝飾與〈議事亭圖〉中圍牆的裝飾完全相同，說明這種飾案確實是歐洲風格。也就是說，高美士的理論是可以成立的。由此，似乎可以結論說：〈議事亭圖〉便是議事亭1783-1784年擴建之前的建築外觀。它始終位於同一地點，從無變遷。其建築風格以華式為主，融合了歐洲裝飾某些特點。這是澳門歷史中西文化交融的典型實例。

2) 圖籍

既然議事亭為早期澳門主要機構之一，其建築在西方圖籍中不會沒有反映。古傑龍在其圖文並茂的《澳門市政廳大樓記略》中，複製了被認為是澳門最古老地圖之一的荷蘭人布利（Theodore de Bry）的 *Amacao* 圖⁽⁷⁴⁾，並配如下圖例：

亞媽閣⁽⁷⁵⁾，Theodore de Bry（1598）繪，可能是最古老的一幅澳門圖。畫裡有市政廳所在地的標記，但不太令人相信它被繪入畫中。⁽⁷⁶⁾

古傑龍祇是根據大概的地理位置判斷出了議事亭所在地，但有疑問。如前所述，葡萄牙古代市鎮的建築佈局一般以 *rua direita*（直街、正街）為中心，有市政府、恥辱柱、仁慈堂、教堂、市場等主要城市建築。在 *Amacao*（亞馬港）圖中，許多典型的建築均有標示。在中央部位的一所方型房屋前，一石基上見有一柱形物。通常認為這是個十字架。實際上，它是象徵市政權力的恥辱柱。有了這個基本參數後，它後面的方型建築便是議事亭，其所在的地點便是澳門的心臟地帶 *rua direita*（直街、正街）。其東南方向的錐形建築應該是仁慈堂。在1626年的思佩德（John Speed）*Macao* 圖上，這個恥辱柱十分明顯。⁽⁷⁷⁾ 1635年的雷森德（Pedro Barreto de Resende）的 *Macao* 圖上也見這個恥辱柱，其東南方向的錐形仁慈堂頂上有一個十字架。⁽⁷⁸⁾ 1640年匿名 *Macao* 圖及1640年 *Porto de Macao* 圖中均見這個恥辱柱。⁽⁷⁹⁾ 大英博物館藏1646年的雷森德

(Pedro Barreto de Resende) 的 *Macao* 圖上，清晰可見這個恥辱柱及其東南方向頂上有十字架的仁慈堂。⁽⁸⁰⁾

萬曆碑勒立及其被毀年代

萬曆碑勒刻於1615年。⁽⁸¹⁾至於其被毀的年代，中外記載不一。記錄至1745年澳門歷史的《中國及日本亞洲》有一條十分重要的資料：

世人發明了文字來記敘人們的行動，使其英名不朽，讓時光無法湮沒他們的業績；人們會說為何羅馬人不僅在紙張、羊皮以筆書寫，而且在石碑及青銅上以刻刀鑿留下了勝利的紀錄，以誌國人，永垂不朽；華人亦不例外。如無如此之多的虛幻、迷信及異教的傳說，如他們的作家不陷入盲目意見的分歧，肯定他們是值得信賴的。

在此方面，今天澳城這一殖民地締造者中那首批葡人所作的太少了；因為他們祇是注意撰寫那些說明性的書，卻無任何理由地沒有給後人留下任何可以回憶他們業績的東西。他們十分呆板，以至於在石碑上以漢字刻下了不太重要的東西，例如有關船隻及工匠的規定。這在議事亭 (casa do Senado) 內的牆上可以見到。這些祇要寫在一本書或羊皮紙張上便足夠了。同時，卻在另外兩塊石碑上明文刻着臣服於外王的文字。這些石碑，議事亭 (Senado) 後來通過謹慎的協議 (prudente acordo) 下令將其從原來所在的牆上取下，因為對葡人來說是種恥辱。此外，在重要的方面，在令人置信的行動方面，竟無隻字片語。一切茫然無知，祇有一些葡萄牙作家出於好奇對這些問題有所涉及。⁽⁸²⁾

因知，萬曆碑在1710年砲轟議事亭的事件中未遭摧毀，而是“議事亭 (Senado) 後來通過謹慎的協議 (prudente acordo) 下令將其從原來所在的牆上取下”的。何時、是誰與葡人達成“協議”以取下石

碑，是個值得跟進的重大歷史問題，因為“從物質上消滅市政廳石碑的企圖是最早出現在澳門的正式抵抗皇帝權威的行為之一”⁽⁸³⁾。

“乾隆末年，葉廷勳〈于役澳門紀事十五首〉之七云：‘議事亭荒謄斷碑，前朝曾此限西夷。（原註：亭內有石碑，限各款禁條，為萬曆年立。）’⁽⁸⁴⁾此處“荒謄斷碑”，可能便是從牆上取下石碑後留下的殘破景象。但葡人並未摧毀此碑，而是移立議事亭入口處。⁽⁸⁵⁾後來，還用它向英國人證明澳門的法律地位，反爾弄巧成拙。⁽⁸⁶⁾1848年，亞馬勒“下令將其清除”。⁽⁸⁷⁾

中國官員臨澳駐節地考

前面已述，議事亭曾經是明清官吏向澳門葡萄牙人宣讀政令以及雙方會商公事之地。至於中國官員在澳公幹駐紮何處，似乎祇有關於自嘉慶朝起在蓮峰廟駐節的涉及⁽⁸⁸⁾，迄今未見比較全面而詳細的研究注意此前的情況。此乃澳門歷史有待探明的暗角之一。

從萬曆海道禁約後，明政府規定：

海道每巡歷濠境〔鏡〕一次，宣示恩威，申明禁約。⁽⁸⁹⁾

……分守廣東香山等處地方備倭參將……每歲同巡海道臨澳查閱一次，……⁽⁹⁰⁾

值得注意的是，有明一代，未見督撫下澳的記載。入清以後則不同，廣州大吏時常臨澳，甚至有欽差多次視澳。⁽⁹¹⁾在有關臨澳大吏的記載或他們自己留下的詩文中，偶有涉及在澳下榻處。

杜臻康熙二十二年（1683）巡澳後，在其《粵閩巡視紀略》中描繪了葡人特地為他預備的賓館之豪華：

館予之室有三層，……床几皆泥金，地鋪鮮花蕊瓣，厚數寸，紅紫爛然。⁽⁹²⁾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底，廣南韶道勞之辨陪同粵海關滿監督宜爾格圖、漢監督成克大巡歷濠鏡罟。事後，勞之辨記曰：

乙丑初設海關，額未定。商人仗新權立威，乘輿夷演礮誤觸其船，以夷人劫貨傷人起訟端。余會同權使宜、成二君尅期進謁，焚香告神，誓無枉縱。薄暮抵行館，有通事懷囊中金求見，不下陸大夫裝。余使吏人叱之去。^{（93）}

通政司副使焦祈年在雍正七年（1729）出任廣東觀風整俗使後，於次年十二月巡視澳門，後撰有〈巡視澳門記〉詳紀其行：

……〔十二月〕初八日^{（94）}，至前山寨，都司守之，所以扼澳彝也。二十里至關閘，沙堤一線，蜿蜒數里。大海迴環，夾輔左右。此南北之門戶，華彝之交界處矣。前行至濠鏡澳，彝長率兵來迎。彝有黑白鬼二種，白貴而黑賤。蜩鬚魑結，髮各種種。帽三角，短衣五色不等，扣累累如貫珠。咸佩刀，韉〔靴〕拖後齒，繡脰上。彝長六，譯使一，迎使者入穹廬坐。以次獻技，以鼓節之。有問，則脫帽夾肘間以對。

使者乃返息公所^{（95）}，招彝長來，為之宣揚：“聖天子威靈，特命撫綏爾等，以昭柔遠之意。其敬守此土，長享太平。”譯使前致辭，為言：“彝等久霑聖化，無可報稱，願率其醜伍，永為外臣。”乃北面稽首，歡躍而退。使者明日遂行。^{（96）}

杜臻筆下的“館予之室”、勞之辨記載的“行館”及焦祈年下榻的“公所”，都告訴我們葡人接待中國官員的地方屬於“公館”^{（97）}，而且是一座三層樓宇。此類樓宇的規模見之《澳門記略》：

屋多樓居。樓三層，依山高下，方者、圓者、三角者、六角、八角者，肖諸花葉狀者，共覆俱為螺旋形，以巧麗相尚。以磚，或築土為

之，其厚四五尺，多鑿牖於周，垣以飾堊。牖大如戶，內闔雙扉，外結瑣窗，障以雲母^{（98）}。樓門皆旁啟，歷階數十級而後入，窳窳茀茀屈。已居其上，而居黑奴其下。^{（99）}

《澳門記略》還收錄了駐澳海防同治印光任和張汝霖的四首詩。

印光任〈離樓春曉詩〉：

何處春偏好，雕樓曉最宜。
窗晴海日上，樹暖島雲披。
有戶皆金碧，無花自陸離。
坡仙應未見，海市道神奇。

張汝霖〈澳門寓樓即事詩〉：

剖竹綏殊俗，行檐駐暮秋。
到門頻拾級，窺牖曲通樓。
几月能圓缺，簾風自拍浮。
海隅容錯處，應視一家猶。^{（100）}

其〈寓樓舒望詩〉有：“寒雲葉葉不成陰，爽檻疏欄躍碧岑”^{（101）}句。他還有〈寓院花詩〉云：

曉窗初掛處，鼻觀覓微茫。
馥鬱攢金粟，晶瑩鏤玉肪。
憑欄低作供，入夜仰為霜。
儻託蒼巖老，高風散遠香。
——院盡為外垣，門正啟。^{（……）}^{（102）}

“雕樓”、“有戶皆金碧”及“爽檻疏欄”，寥寥數語，烘托了該樓的豪華程度，而且有庭院、外垣。張汝霖〈寓院花詩〉所云，可能是一所花園別墅。張汝霖稱該公館樓為“澳門寓樓”或“寓樓”，不正好說明它是中國官員下澳暫住的“公寓”嗎？

在皮藏於里斯本國家檔案館中的“中文檔案”中“公館”或白鴿巢^{（103）}公館頻頻出現。^{（104）}在此

僅舉幾件較早和能說明某些問題的原檔：

香山縣丞興聖讓為飭傳知有關鄧類斯
上省下澳憲諭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三
十二年十月十九日，1767年12月9日）

特授廣州府香山縣左堂加三級紀錄八次又軍功紀錄二次興，諭澳門夷目啞嚟哆等知悉：照得現奉軍民府憲平諭開：經面稟督憲，飭令將鄧類斯每年與別國夷人同牌發下澳，即在別國夷館寄居，次夏仍復同牌回省。等因。奉此，合就諭知。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立即備辦公館，傳齊八頭目，並帶同通事，在于公館聽候本分縣的于廿一日親臨下澳，面傳憲諭。毋違。特諭。（105）

此件除了是最早出現“公館”一語的文獻外，還說明中國官員臨澳不一定總是在議事亭辦公，“公館”也可作為辦公地點使用。

另外一份文件說明，澳門僅有一所“公館”。在數官同時臨澳的情況下，需要另備住處⁽¹⁰⁶⁾：

署香山知縣彭昭麟為臨澳巡查飭備公
館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九年十月二十
三日，1804.11.24）

署香山縣正堂彭，諭夷目□□□□〔啞嚟哆知〕悉：照得本縣指日臨澳公幹，先經□□□□〔諭飭該夷〕目預備□□〔公館〕一所去後。□□□□□□〔隨據該夷目稟〕稱：澳內公□〔館〕□□□□□□□□軍民府憲在□□□〔澳駐札〕□□□□□□數日，始行回署。而澳內公館借祇一處，其餘亦無從設法再備。等情。稟覆□〔前〕來。查向來各官數位一起到澳，諭飭該夷目各備公館一所，無不齊備。今本縣甫經到任，為地方起見，不憚勞悴，親身巡查，□□〔勢難〕露處。可祇飭令預備住宿處所，並無另外苛求。姑再諭飭。諭

到該夷目，立刻借備公館一所，不必寬大華麗，聽候本縣的於本月廿五日臨澳巡查。毋得推諉，致干未便。凜遵。特諭。（107）

從“白鴿巢公館”可知其地在白鴿巢，但“公館”具體位於何處，至今未見漢籍中有隻字記載，實為澳門史一懸案。

在我們編輯的《粵澳公牘錄存》中有關涉及不少，茲舉幾例，以示其變化的過程：

早期使用“Caza da residencia dos Mandarins（官員住宅）”⁽¹⁰⁸⁾，“Caza da Rezidencia（住宅）”⁽¹⁰⁹⁾或簡稱“Caza（宅）”⁽¹¹⁰⁾，亦見“lugar da residencia（住地）”⁽¹¹¹⁾一稱。從1829年起，始見“Cum-Cuon（Caza da residencia dos Mandarins）”⁽¹¹²⁾“Cum-Cuon”是漢語“公館”的譯音。從括號中的原文解釋可知，“公館”的葡譯是“Caza da residencia dos Mandarins”，因此，有時祇用“Caza da residencia dos Mandarins”⁽¹¹³⁾這一不帶音譯的純葡語形式。

由於“公館”的具體位置在漢籍無考，祇好求之西籍。龍思泰記載說：

澳門的人口混雜，其政治存在因中國臣民未經改變的臣屬關係而發生分歧，從而使衝突不時發生。當公共事務需要本地區的中國地方官員在場時，議事會就為他租一個臨時住處，直到1779年，作出了購買一所房屋，以接待本省低級官員的決定。這所房子被稱做“中國官邸”（Mandarin's house - “Casa do Mandarim”）。還要找一些寬敞、方便的住所，以接待高官或總督。

當他們駕臨澳門巡視時，理事官都要選一所寬敞的房屋供其駐扎，臨時將房屋拾掇好，並按照中國式的優雅風格和品味來裝飾。⁽¹¹⁴⁾

龍思泰所說不盡準確與正確。無論是上引漢語文獻還是葡語原始資料記載的時間，都遠遠早於1779年。《大西洋國》雜誌上公佈的〈歷史復活（一個耶

蘇會視察員的未刊稿頁）（1665-1671）〉記錄說：

（1668）6月24日下午5點左右，一位以九鐸開道的大人從前山經陸地來到了我們的教堂^{（115）}邊上的那個城門^{（116）}。全程陪同他的議事亭官^{（117）}在那裡迎候他，安排他去一所習慣用來安頓從廣州來的官員的普通公館（caza ordinaria）裡去。它一般用來接待從廣州來的官員（言外之意，這位大人是來視察澳門，巡海的）。他非常高興地進了我們的教堂。他登上了唱經臺。在風琴等伴奏下，為他舉行了例行的歡迎儀式。^{（118）}

此檔案比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1767年12月9日）的〈香山縣丞興聖讓為飭傳知有關鄧類斯上省下澳憲諭事下理事官諭〉^{（119）}還早一個世紀！

該雜誌主編佩雷拉（J. F. Marques Pereira）對館址考證註釋如下：

一所習慣用來安頓從廣州來的官員的普通公館——

位於花王堂街和聖方濟各巷^{（120）}的拐角處。聖方濟各巷由此開始至聖保祿學院^{（121）}的側街。

稍後，當丟臉地同意左堂或澳官（mandarim de Macau）——其住宅位於 Rua da Praia Pequena^{（122）}，面對魚欄（Bazar do Peixe）^{（123）}，近中國海關^{（124）}，後為亞馬留（Ferreira do Amaral）所逐——駐扎澳門時，位於花王堂街的官員公館仍舊，在本卷第96頁上我提及的1838年^{（125）}奧佐利奧（Cândido Osório）的澳門地形圖上，仍然可見。^{（126）}

在奧佐利奧澳門地形圖上，見有“大憲公館（Caza do Mandarim Maior）”^{（127）}的圖例。這便是龍思泰所說的接待高官或總督的寬敞、方便的住所。另外還有“官員公館（Casa dos Mandarins）”^{（128）}，即“普通公館”的標示。“大憲公館”在當時漢語資

料中稱“大公館”^{（129）}，以區別於“普通公館”。語見〈澳門同知兼署香山知縣鍾英為兩廣總督臨澳飭備公館等事下理事官諭〉（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1817年10月21日）：

特授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兼署香山縣正堂鍾，諭夷目啞嚟哆等知悉：照得兩廣總督部堂蔣憲^{（130）}駕，不日臨蒞澳門，查閱砲臺營伍。凡屬民夷，均應祇迓，合行諭知。諭到該夷目等，立即在澳內預備大公館一所，鋪陳潔淨，伺候按臨。仍一面將該夷等澳中大砲臺及伽哩喇、東望洋、西望洋、娘媽閣、南灣各砲臺共六座打掃潔淨。飭令夷兵列隊伺候，聽候查閱，以肅觀瞻，毋得怠忽。特諭。^{（131）}

“白鴿稠〔巢〕公館”^{（132）}也稱“白鴿稠〔巢〕行署”。^{（133）}由此聯想到，康熙申誌提及“澳門舊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所，今惟議事亭”^{（134）}、乾隆暴誌稱“舊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所，今惟關部稅署及議事亭”^{（135）}以及《澳門記略》“前明故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今惟議事亭不廢”^{（136）}，公館是否也是葡人為“提調、備倭、巡緝”巡澳時提供的公所？令人疑惑的是，上述三文獻有涉及，卻無具體說明，尤其是《澳門記略》對明清各種治澳機構的設置年代、地點、級別等均有詳細描述，卻對三行署一語帶過。即便是前明的事情，作為地方官的二位作者應該多少有所耳聞。鑒於這一情況，我們認為，“提調、備倭、巡緝”是中方官員，斷無疑問，但“行署”可能不是中方建立的，而是葡方提供的場地，但這不妨礙其公務的執行。換言之，中國官員在葡人提供的房屋“Cum-Cuon（公館）”內駐紮辦理公務。而“行署三”似乎不是三座行署的意思，其可能的含義是在一座建築物內由於三種職官的駐紮而產生的三種不盡相同的臨時衙門，即一地三用。在澳門這一彈丸之地，是否有必要設立三個中方行署，也不能不令人有所懷疑。即便入清以後，也祇有一個關部行臺。

在〈從外籍考察澳門提調及提調司〉^{（137）}一文

中，我們在考證提調司故址時，對一幅約作於1615至1622年間的〈澳門平面圖〉⁽¹³⁸⁾作了初步分析。在此圖上可以看到，花王堂及三巴寺的上方有一方框，其中標示的文字是“Caza do Mandarin，官員之家（或公館）”。就其位置來看，似在白鴿巢。另外，從龍思泰“……不法行為從前都在此得到很適當的處置”⁽¹³⁹⁾一語可知，官場（Campo de Mandarin）為 Caza do Mandarin 的所在地。前引葡語文獻已說明 Caza do Mandarin 就是“Cum-Cuon（公館）”。上述平面圖標示的 Caza do Mandarin 的區域很大，面積超過其左側花王堂及右邊三巴寺的總和。從其佔地範圍及龍思泰關於“處置”“不法行為”的記述來看，可以推斷這可能是明代“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的處所。

明代下澳的最高官員是稅監李鳳。當時總督兩廣的戴耀曾參奏李鳳說：“初，粵中香山澳，九夷貿易，番舶所輻，漸乃築城聚室，儼然立一番主，交構中官，流毒一方云。”⁽¹⁴⁰⁾可知李鳳曾與葡人交好，後因過度加稅，又反目為仇。自然，李鳳在下澳督稅期間不會駐紮葡人安排的公館。由於澳門無中方的常駐機構⁽¹⁴¹⁾，也不便租賃民房，降低身份，於是在媽閣廟新建“神山第一”⁽¹⁴²⁾殿，將其闢為官廟臨時駐紮。這可能是“欽差總督廣東珠江市舶稅務兼管鹽法太監李鳳建”這一銘文的真實歷史背景。看來李鳳建此殿的主要目的不是、至少不單純是倡導媽祖信仰，而是給自己開闢一個不失身份的臨澳住所。聯繫到李鳳為督稅，曾“議駐節縣內”，後為知縣張大猷巧妙拒絕一事，大概為了入澳暫住才迫使“德字街眾商”添建一殿。他無建廟的動機，而且也無足夠時間起造整個媽祖廟，因此我們推斷，媽祖廟不是他創建的，至多以他的名義，由“德字街眾商”捐造一殿，一舉兩得。

從嘉慶始，兩廣大吏下澳駐紮蓮峰廟，又稱娘媽新廟或簡稱新廟。據該廟現存嘉慶二十三年（1818）署理澳門同知、澳門總口委員李和澳門同知、兼理香山縣正堂鍾所勒立的碑記稱：“澳外關內蓮峰神廟，係全澳奉祀香火，又為各大憲案察駐節公所。”⁽¹⁴³⁾因知，新廟自嘉慶年間已成為粵中

大憲巡澳駐節的公所，時稱“新廟公館”⁽¹⁴⁴⁾。後松筠⁽¹⁴⁵⁾、蔣攸銑及鄧廷楨等巡澳時均駐紮該地，接見葡方官員。

葡人為中國官員設立公館有其外在的需要，但也有其內在的用意。葡印總督將為各級官員臨澳公幹“飭備公館”的〈諭〉解釋為：

如果在澳門有何違反帝國法律的事情，官員通過公函或稟呈通知議事亭。如果事情比較嚴重，官員派遣一個或數個他們手下的官員來同議事亭（Senado）及其理事官（Procurador）交涉。為了入澳城，他們要事先申請許可，然後根據其級別在議事亭（Camara）受到禮儀接待。在理事官（Procurador）及受命來秉承的官員之間交涉後，再由議事亭（Senado）根據個案來處理。⁽¹⁴⁶⁾

這裡，葡印總督完全有意顛倒了主從關係！或許這也算自圓其說的一個實例。倖好葡萄牙國家檔案館中保留了大量中國各級官員下澳前發給“夷目”命其準備公館的“諭”。這本身就是一種上級對下級命令的公文體。我們可以見到大量這類語句：

諭到該夷目，即便備辦公館一座，打掃潔淨，聽候按臨，毋得遲違。⁽¹⁴⁷⁾

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立即預備公館以及應需椅棹。仍飭通事將各處砲臺打掃潔淨，聽候查閱。毋得遲違未便。⁽¹⁴⁸⁾

諭到該夷目，即將白鴿巢公館速令打掃潔淨，聽候委員臨澳。毋得稽延貽誤。⁽¹⁴⁹⁾

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預備公館伺候。毋違。⁽¹⁵⁰⁾

左堂此類“諭”的語氣更重：

照得本分縣於五月初一日親臨澳門公幹。合就諭知。諭到該差、保、通事人等，立即傳諭夷目，協辦公館一所，並椅桌、床鋪各項，聽候至期應用。該通事仍即轉知夷目，伺候問話。均毋有違。⁽¹⁵¹⁾

本分縣定于本月十七日親臨詣澳，合行諭知。諭到該夷目，即便轉飭通事，將白鴿稠公館預備，以便本分縣蒞澳查辦。特諭。⁽¹⁵²⁾

照得本分縣奉憲委署斯任。茲擇於本月十六日親臨澳門，查閱地方情形，合行諭知。諭到該夷目等，即飭通事協同地保，預備公館，伺候諭話。均毋有違。特諭。⁽¹⁵³⁾

無論葡印及澳門議事亭如何狡辯，葡京中央政府對此洞悉無遺。1783年內閣殖民大臣卡斯特羅（Martinho de Melo e Castro）責備指控澳門議事亭說：

15.第二條聖諭是，議事會經過多年努力，最終打擊並排擠了澳門的總督，使後者依附甚至某種程度上屈從於議事會。其最過份的舉措是竭力控制支付守城部隊的開支，以致駐軍不是由士兵而是由土著和乞丐組成，事實上人數也很少。因為上述部隊由總督統帥，故這支部隊越可憐，其統帥也就越受人尊重。

16.這一嚴重不妥導致中國官員對我們的一再辱罵，因為他們看不到令其害怕的人。中國官員進入澳門，將陛下臣民視若奴僕，而議事會則卑躬出迎，毫無怒色，用王庫之財產大事迎送，猶如對待其真正主人一樣。⁽¹⁵⁴⁾

乾隆年間，中方有在澳城內選地設立左堂衙署，即建立中國自己公館的計劃⁽¹⁵⁵⁾，因葡人的力阻未果，後在“營地舖地方本屬空閑官地，又係就舊有會館略為修葺增添”⁽¹⁵⁶⁾，其目的是“今戎廳於澳內修葺公館，隨時至澳駐紮，凡地方爛崽匪竊、賭博等類，可以就近查拿，即爾等賬欠等項事

故，亦可就近稟求清理，寔為整飭地方，照料爾等起見”⁽¹⁵⁷⁾，因有“營地街公館”一稱，“為做公館衙門”⁽¹⁵⁸⁾。實際上，澳門早就有中國官員的辦公處：

查澳門營地一段，原係官地，預備辦公之所，四至丈尺，各衙均有案存。地角會館一座，經三街舖行起建，立有關帝神座，數百餘年，爾澳夷誰不知見。

今本分縣因見該會館日久壞爛，是以修葺，從傍並建廂房一間，以為通〔遇〕事臨澳稍駐辦公之便。爾身當夷目，竟不識營地一段，係屬官地留為辦公之所，亦不覺查，便爾驚奇妄誕……⁽¹⁵⁹⁾

照得營地街會館一案，連接爾稟請拆毀，已經再三申明。我天朝體制，爾等駐澳多年，諒已深知。今再簡約數言，明白曉諭，本縣查勘該館，雖添蓋一間，並無干礙，且房屋矮小，又非高大街門，爾等不必疑慮。墟亭之四面，已無空地，更無添蓋房屋之所，亦無起建衙門之區。嗣後各照舊址相安，息事寧人。⁽¹⁶⁰⁾

所謂的“營地街公館”在葡語資料中亦有記載。〈歷史復活（一個耶穌會視察員的未刊稿頁）（1665-1671）〉稱：

7月4日，香山縣令（不是今年和前幾年說過的丟了官的的那一個縣令，而是他的二把手；當時希望他再任或不久派新官）經陸地於下午3點來到了澳門。馬上在五鐮開道及通常的隨從的簇擁下，前往那幾所位於仁慈堂邊上的房子。前山寨及香山的官員一般在這裡下榻。⁽¹⁶¹⁾

公佈此件的佩雷拉（J. F. Marques Pereira）考證註釋如下：“那幾所位於仁慈堂邊上的房子——由此段可以看出，除了花王堂街接待官員的房子外，在仁慈堂（議事亭前地？）邊上還有一所供香山及前山

寨的官員下榻的房子。”⁽¹⁶²⁾

這所房子是關帝廟內的三街會館。實際上，在此暫住辦公的是左堂：

香山縣正堂許，諭夷目唛嚟哆知悉：案照澳內營地街舊有會館一所，年久壞爛，闔街修理，將直一間，橫為兩間，以為較量斗秤之地。該夷目等誤聽人言，疑為添建衙門神廟。今本縣親臨查勘，係小屋兩間，並非衙廟。其地近於墟亭，成功不可朽壞。從爾等民夷之所請，將此一間留為公所⁽¹⁶³⁾，照墟亭之例，嗣後民夷和會，斗秤公平，勿失和好，永不得違例添建，滋生事端。合行諭知，諭到該夷目等，即便遵照，仍即日稟覆存案。毋違。特諭。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初九日諭。⁽¹⁶⁴⁾

可能在“營地街會館一案”後，澳葡從1792年起⁽¹⁶⁵⁾也開始向左堂提供“公館”⁽¹⁶⁶⁾。葡人以免費供給“公館”的雕蟲小技，竟然挫敗了一項中方對澳的重大主權行動。這之後有1783年〈王室制誥〉的背景，否則一向“恭順”的澳葡如何膽敢致函中國當局，“查知戎廳在營地街起建公館，司達並未允諾，請即拆去。”⁽¹⁶⁷⁾“查得澳內營地街，起建大新屋一座，說是左堂太爺起的，為做公館衙門，哆甚奇異。左堂太爺從無衙門在澳，若是該有時，司達亦有供應了，如供應軍民府、正堂太爺一樣，哆即叫人拆去，但存着正堂太爺面分。”⁽¹⁶⁸⁾起先，香山知縣許敦元以為葡人的要求是公函撰寫的錯誤，於是諭夷目唛嚟哆知悉：

現據該夷目具稟：查知戎廳在營地街起建公館，司達並未允諾，請即拆去。等情。據此，查澳門地方原係中華邊壤，從前爾等番舶貿易遠來，多在澳旁灣泊，嗣以風濤不測，難於久駐，即在澳內築室寄住，並歲納地租，以舒忱悃，積久相沿，遂為爾等世居之所。我聖朝撫馭天下，懷柔遠人，不忍因中國地方久為外夷盤踞，一旦驅逐廓清，致爾等流離失所，

是以准照舊例，聽爾住居。而華夷究有攸分，又不便任爾外夷佔侵內地，復經申明禁令，澳內夷房，止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再行添建，蓋於體恤之中，示以限制之意，勒碑議事亭外，彰彰可攷。是爾等現建房屋處所，皆我天朝之地，其餘空曠處所，更與爾等無涉，不應越分佔管，想爾等所宜深悉者也。今戎廳以中華職官，在本管地方蓋建房屋，原非爾等夷人所宜阻止，且營地舖地方本屬空閑官地，又係就舊有會館略為修葺增添，該處並無夷房，彼此干礙，更非爾等所可藉口混爭。況戎廳原住前山，我大皇帝念爾夷眾與華人雜居澳土，誠恐刁黠之徒滋生事故，是以令戎廳移駐望廈，俾與澳中貼近，稽查彈壓。迨後衙署被風塌倒，歷任各官居於翠微，以致離澳窩遠，不特辦公事，鞭長莫及，即爾等遇有事宜，欲行稟稟，亦屬艱難周折。今戎廳於澳內修葺公館，隨時至澳駐紮，凡地方爛崽匪竊賭博等類，可以就近查拿，即爾等賬欠等項事故，亦可就近稟求清理，寔為整飭地方，照料爾等起見，方應感激之不暇，何得反請將房屋拆毀耶？爾等素常恭順，未必為此唐突之言，諒係番書不通文義，措詞不妥，合行諭飭。諭到該夷目，即便遵照，毋得妄生事端。仍嚴飭番書，嗣後一切文稟留心檢點，毋稍錯謬干咎。特諭。⁽¹⁶⁹⁾

乾隆年間，中方放棄為左堂在澳城內建衙署而接受葡人提供的“公館”，是治澳的一大失策。連在自己的領土上“擇地建立”中國“衙署”都要“除飭夷目查覆外，合行查議，備行到廳，煩照事理，即便會同夷目，在於澳內相度情形，何處可以建立衙署，擇地擬議移覆，以憑核議轉詳”⁽¹⁷⁰⁾，最後為“息事寧人”，左堂不敢在三街會館內辦公，卻被迫“暫賃民房，權時駐足”⁽¹⁷¹⁾。這一事實說明，由於種種原因，在乾隆年間，中國已部分地喪失了澳門的領土管理權，這也旁證了我們將1783-1844年稱為葡萄牙殖民統治前期作為政治史分

期的觀點。⁽¹⁷²⁾看來，馬士所言經不起史實的檢驗，起碼欠缺了絕對性：

葡萄牙人經過了在中國沿岸的暢旺貿易時期之後，他們獲准定居澳門。他們是在中國的管轄權之下生活的。葡萄牙人在管轄他們自己國籍的人員方面，通常是不會受到干預的。至於其它方面，如管轄權，領土權，司法權⁽¹⁷³⁾及財政權等，中國是保持其絕對權力的，這種情況繼續達三個世紀之久，直至1849年時為止。⁽¹⁷⁴⁾

“到乾隆時，滿族官僚日愈放肆，政治加速腐敗”⁽¹⁷⁵⁾，朝廷也就逐漸失去了“其絕對權力”。清朝對華洋長期雜處且存在交叉混合管理特色的澳門地區的控制也難免受到影響。對此，我們無須諱言。在中葡和平友好解決了澳門問題後，學界可超越既定思維，以無預設的立場，從純學術的角度，以具體個案為例，重新探討中國對澳主權逐漸喪失的歷史過程及其各個階段的特性。

【註】

- (1) 主要著作與論文有：A. H. 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1º Volume, Tomo II,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Abílio Basto, “O edifício do Leal Senado”, in *Jornal Único*, Macau, 1898, pp.19-20; António Aresta e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O Senado: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o Leal Senado*, Macau, Leal Senado, 1998; António M. Martins do Vale, *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Degredados, ignorantes e ambiciosos ou fiéis vassallos d'El-Rei?*,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7; Charles R. Boxer, *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1993; Charles R. Boxer, 《澳門議事局》（葡、中、英），澳門市政廳，1997年；George Bryan Sousa, “Portuguese society in Macao and Luso-Vietnamese relations: 1511-1751”, in *Boletim do Instituto Luís de Camões*, Macau, 15 (1-2), Primavera-Verão, 1981, pp.68-114; Luís Gomes, *O Leal Senado da Câmara de Macau*, in *Mosaico*, Macau, 1 (1) Set. 1950, pp.412-419; Luís Ortet, “Glória e crepúsculo de uma Casa Leal”, in *Macau*, Macau, S. II (5) Set. 1992, pp.3-23; Manuel Teixeira, “Leal

Senado”, in *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 Macau, 76 (883) Ago. 1978, pp.377-398; Manuel Teixeira, *Leal Senado*, Macau, Leal Senado, [1978?]; Manuel Teixeira, *O Fundador do Leal Senado*, Macau, Tipografia da Missão do Padroado, 1968; Manuel Teixeira, *Primórdios de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0, R. Y. M., “O mais antigo município do Extremo Oriente”, in *Macau*, (16) 1989, pp.10-12; Rogério Beltrão Coelho, *Leal Senado de Macau: esboço de um edifício = a sketch of the building*, Macau, Leal Senado e Livros do Oriente, 1995.

- (2) 高美士《澳門——歷史悠久的城市》，澳門市政廳，1997年及古傑龍《澳門市政廳大樓記略》（葡、中、英），澳門市政廳，1995年。
- (3) 《辭海》（1979年版），上海辭書出版社，1980年，頁353。
- (4) “該方案由 Patrício de S. José 神父編製……”，參見古傑龍，前引書，頁17。
- (5) 《澳門——歷史悠久的城市》，頁104。
- (6) 古傑龍，前引書，頁28。
- (7) 1876年12月30日《憲報》，頁215。
- (8) 參見文德泉《澳門地名》，澳門官印局，1981年，第1卷，頁62。
- (9) 楊繼波、吳志良、鄧開頌總主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湯開建等主編第5卷，頁417。
- (10) 同上，第5卷，頁200。
- (11) 同上，第6卷，頁167-168。
- (12) 同上，第6卷，頁168。
- (13) 同上，第6卷，頁177。
- (14) 方豪〈吳漁山先生《三巴集》校釋〉，《方豪六十自定稿》，頁1667。
- (15) 趙春晨《澳門記略校注》，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24。
- (16) 同上，頁152。
- (17) 王士禛《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517-518。
- (18) 亦稱“庫官”，因為至1738年擔任此職。文德泉《澳門地名》，頁47。
- (19) 馬爾科斯·佩雷拉（J. F. Marques Pereira）《大西洋國（Ta-Ssi-Yang-Kuo）》，教育暨青年司、澳門基金會，1995年，第1-2合卷，頁528。
- (20) 俗稱“嚟嚟”即 Vereador。Vereador 意為市議員，Procurador為其中一成員。詳見金國平〈夷目嚟嚟考正〉一文，《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108-113。澳門議事亭嚟嚟的詳細名單，可見金國平、吳志良《粵澳公牘錄存》，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8卷，第363-376頁。
- (21) 《粵澳公牘錄存》，第4卷，頁217。
- (22)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

- 123。
- (23) 參見黎沙 (Almerindo Lessa) 《東方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歷史及人物：一個國民島的生物學及社會學》，澳門，官印局，1974年。
- (24) 《利瑪竇全集1》，劉俊餘、王玉川合譯《利瑪竇書信集》，上，臺北，輔仁、光啟聯合出版社，1986年，頁148。
- (25) 德禮賢《利瑪竇全集》，國家出版社，羅馬，1942年，第1卷，頁212。
- (26) 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上冊，頁182。
- (27) Câmara的古體。
- (28) 亦稱“人民理事官 (procurador do Povo)”，參見博克塞《光復時期的澳門》，里斯本，東方基金會，1993年，頁115、135、136。
- (29) 此處作“會議室、會議廳”解。
- (30) 《大西洋國》，第1-2合卷，頁526，註釋1。
- (31) 甚至簡寫為“Caza”，參見博克塞，前引書，頁157。
- (32) 安文哲 (António Aresta)、何思靈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議事亭——澳門議事亭歷史資料匯編》，澳門市政廳，1998年，頁25-26。
- (33) 同上，頁28。
- (34) 參見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上冊，第475號文件。
- (35) 同上，上冊，第548號文件。
- (36)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6卷，頁96。
- (37)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199號文件。
- (38) 《粵澳公牘錄存》，第4卷，頁367。
- (39)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1396號文件。
- (40)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628號文件。
- (41) 同上，下冊，第1027號文件。
- (42) 同上，下冊，第1029文件。
- (43) 同上，下冊，第1030號文件。
- (44) 同上，下冊，第1003號文件。
- (45) 同上，下冊，第929號文件。
- (46) 同上，上冊，第245號文件。
- (47) 參見章文欽〈明清時代中國高級官員對澳門的巡視〉，《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7-8。
- (48) 趙春晨，前引書，頁153。
- (49) 申良翰《香山縣誌》，卷五〈縣尹〉，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199。
- (50) 趙春晨，前引書，頁68。
- (51) “第二砲打死了議事亭的門衛，打傷了其他幾個公民。”參見安德拉德 (José Ignacio de Andrade) 《印度及中國來信 (Cartas Escripitas da India e da China)》，東方文萃出版社、澳門政府印刷署，1998年，頁86。
- (52)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吳義雄、郭德焱、沈正邦譯，章文欽校註，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63-64。
- (53) 《辭海》，頁353。
- (54)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1990年，頁21。
- (55) 《澳門地名》，第1卷，頁62。
- (56) 議事亭的異稱。
- (57) 博克塞，前引書，頁171。
- (58) 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 《從草棚到混凝土大廈——澳門是這樣誕生的》，里斯本科技大學社會及政治高等學院、東方文萃出版社，1998年，頁75。此書中的漢語註釋錯別字連篇，引用時應特別慎重。
- (59) 議事亭。
- (60) 博克塞，前引書，頁173。
- (61) 按照規定，兼任議事亭書記。
- (62) 博克塞，前引書，頁178。
- (63) 同上，頁177。
- (64) 高美士《澳門——歷史悠久的城市》，頁104。
- (65) 此言可榘。議事亭成立的年代不一定就是其亭址興建的年代。
- (66) 張汝霖。
- (67) 印光任。
- (68) 此句是從《澳門記略》中“前明故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今惟議事亭不廢”一語的葡譯再回譯漢語的。
- (69) 高美士。
- (70) 古傑龍《澳門市政廳大樓記略》，頁9、15。
- (71) 梁廷楠《粵海關誌》（袁鍾仁校註本），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73。
- (72) 參見里斯本地理學會圖書館6D-16圖局部放大圖。此圖的縮印本，可見《歷代澳門航海圖》，澳門海事署，1986年，第八圖。另見黎沙《澳門——熱帶葡萄牙人類學研究》，里斯本，國際出版社，1996年，頁305上所刊登的1746年圖中關部行臺左側的建築。
- (73) 詳見金國平、吳志良〈澳門歷史上的Rosa家族〉，《東西望洋》，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2年，頁406-410。
- (74) 《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頁139。
- (75) 應譯為“亞馬港”。
- (76) 古傑龍《澳門市政廳大樓記略》，頁6。
- (77) 《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目錄後插圖2。
- (78) 巴雷多 (Luís Filipe Barreto) 《16-17世紀澳門地圖》，（不分頁），澳門駐里斯本聯絡處，1997年。亦見《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頁118、130。
- (79) 《16-17世紀澳門地圖》。
- (80) 《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頁137。
- (81) 詳細考證見金國平〈TCHANG-SI-LAO 其人文海鉤稽“海盜說”溯源〉，《中葡關係史地考證》，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70-78。
- (82) 若澤·德·耶穌·瑪利亞 (José de Jesus Maria) 《中國及日本亞洲 (Asia Sinica e Japonica)》，澳門文化學會、澳門海事博物館，1988年，第1卷，頁123-124。
- (83) 參見薩安東〈皇帝的權威和對抗的象徵——萬曆和乾隆“法典”在澳門〉，《文化雜誌》，第44期，2002年，頁47。

- (84) 見章文欽〈明清時代中國高級官員對澳門的巡視〉，頁31，註釋8。
- (85) 安德拉得，前引書，頁88-89。
- (86) 佩雷菲特（Alain Peyrefitte）著、王國卿等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三聯書店，1993年，第78章及薩安東，前引文，頁46-47。
- (87) 薩安東，前引文，頁48。
- (88) 參見《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673號，第675號，第676號及第677號文件。
- (89) 《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七，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35。
- (90) 同上第1卷，頁7。
- (91) 章文欽〈明清時代中國高級官員對澳門的巡視〉，頁1-34。
- (92)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2卷，頁20。
- (93) 錢儀吉《碑傳集》，光緒十九年，第20卷，頁11。
- (94) 1731年1月15日。
- (95)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中亦見此稱，參見下冊，第1496號文件。
- (96) 郝玉麟《廣東通志》，卷六二藝文四。引自〈明清時代中國高級官員對澳門的巡視〉，頁16。
- (97) 在漢語中有三個基本詞義：古代公家所造的館舍；仕宦的寓所；敬稱他人的住所。
- (98) 實際上可能是蠓鏡片，參見金國平、吳志良〈“蠓鏡”與“海鏡”〉，頁228-230。
- (99) 趙春晨《澳門紀略校注》，頁145。
- (100) 同上，同頁。
- (101) 同上，頁146。
- (102) 同上，頁147。
- (103)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679、834及918號文件。亦稱“白鴿欄”，參見同冊第780、781及782號文件。其具體位置的討論，參見湯開建〈嘉慶十三年〈澳門形勢圖〉研究〉，《文化雜誌》，第40-41期，頁94。
- (104) 詳見《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九章〈清朝官員與澳門〉，頁363-402。
- (105)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第1369號文件。
- (106) 1810年3月28日，中方曾要求準備三處。參見金國平、吳志良《粵澳公牘錄存》，第4卷，第174號文件。
- (107)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762號文件。
- (108) 《粵澳公牘錄存》，第1卷，第155號文件，第5卷，第116、117號文件。
- (109) 同上，第4卷，第198、2261號文件，第6卷，第156、167號文件。
- (110) 同上，第2卷，第203號文件。
- (111) 同上，第4卷，第107號文件。
- (112) 同上，第7卷，第111、277號文件，第8卷，第1號文件。
- (113) 同上，第7卷，第244號文件。
- (114)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頁129。
- (115) 花王堂。見里斯本軍事工程考古研究辦公室藏澳門陸軍工事局Doc.1243/2A-24A /III圖（我們使用的是《澳門百年巨變》，澳門駐里斯本聯絡處，1997年，第12頁上發表的全圖）上e號標示。
- (116) 三巴門。見澳門陸軍工事局Doc.1243/2A-24A /III圖上i號標示。
- (117) 理事官。“凡天朝官如澳，判事官以降皆迎於三巴門外，三巴砲臺燃大砲，蕃兵肅隊，一人鳴鼓，一人颺旗，隊長為帕首靴袴狀，舞槍前導，及送亦如之。入謁則左右列坐。如登砲臺，則蕃兵畢陳，吹角演陣，犒之牛酒。其燃砲率以三或五發、七發，致敬也。”趙春晨，前引書，頁153。
- (118) 〈歷史復活（一個耶穌會視察員的未刊稿寫）（1665-1671）〉，《大西洋國》，澳門基金會、教育暨青年司，1995年版，第1系列，第1-2合卷，頁750。
- (119)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第1369號文件。
- (120) 見澳門陸軍工事局Doc.1243/2A-24A /III圖上n號標示。
- (121) 見澳門陸軍工事局Doc.1243/2A-24A /III圖上p號標示。
- (122) 見澳門陸軍工事局Doc.1243/2A-24A /III圖上N號標示。
- (123) 見澳門陸軍工事局Doc.1243/2A-24A /III圖上O號標示。
- (124) 見澳門陸軍工事局Doc.1243/2A-24A /III圖上K號（小稅館）標示及見澳門陸軍工事局Doc.1243/2A-24A /III圖上s號（關部行臺）標示。
- (125) 此圖初繪於1831年，《大西洋國》，第1-2合卷，第91頁。1831年圖的尺寸是135x97cm。
- (126) 《大西洋國》，第1-2合卷，頁759，註釋113。
- (127) 見澳門陸軍工事局Doc.1243/2A-24A /III圖上Q號標示。
- (128) 見澳門陸軍工事局Doc.1243/2A-24A /III圖上m號標示。
- (129)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689號文件。
- (130) 蔣攸銘。
- (131)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689號文件。
- (132) 同上，上冊，第782號文件。
- (133) 同上，上冊，第780號文件。
- (134)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6卷，頁168。
- (135) 同上，第6卷，頁177。
- (136) 趙春晨，前引書，頁25。
- (137) 金國平、吳志良《東西望洋》，頁196-204。
- (138) 參見《澳門：從地圖繪製看東西方交匯》，頁112。
- (139) 《早期澳門史》，頁40。
- (140) 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頁78。
- (141) 至於澳門在明末是否有過中方的常駐機構，譚世寶說：“澳門馬角的天妃廟既然是有這種官方傳統背景的產物，則可以判定，明代所移設在濠鏡澳的市舶司及課稅司，必然在稅課使李鳳主建的天妃廟近鄰有駐所。”（譚世寶〈媽祖閣歷史考古新發現〉，《珠海特區報》，1996年8月9日）“……當時濠鏡的市舶應有一衙門設於今媽閣廟旁邊；……”（譚世寶〈澳門媽祖閣廟的歷史考古新發現〉，《文化雜誌》，第29期，頁91）任何一位嚴肅的澳門歷史研究者案頭必備的《澳門記略》〈官守篇（政令附）〉開卷第一句便是：“唐宋以來諸蕃貢市領之市舶提

舉司，澳門無專官也。”（趙春晨，前引書，頁61）作為澳門同知，張、印二位此語當有所本，因此譚世寶前說於史無徵，不無臆測之嫌。據一葡語檔案資料，時至天啟元年（1621），“慣例是，在重大的場合，我們需要派人去廣州（晉見大吏和通過稟呈商議大買賣）時，澳官們（os mandarins do porto）為我們發放旅行文件，以便通行無阻，但要按照習慣向書役繳納一巴爾達爾（pardao）的工本費，現在不想讓我們去，一反慣例和良好的管理，不給我們發放沿途向船隊和衛兵出示的通行證（chapa da Licença）。若有發放，便索要高額銀兩。由於這些小澳官們（os oficiais piquenos do porto）總是向廣州虛報葡人的情況，海道在巡閱他的管區時常常視察本城，親自瞭解情況和虛報，看到一切安寧，他得知了真情。今非昔比，派幾個這種小官來此魚肉我們，勒索銀兩。為了讓人們相信，他們總是為自己評功擺好，謊報我們的情況，而我們卻無法講理，也無法求救。這把本地搞得烏煙瘴氣，還讓官員們受騙懷疑我們。”（高美士〈荷蘭殖民檔案館所藏葡萄牙17世紀文獻〉，載《賈梅士學院院刊》，第9卷，1975年，第1期，頁43）前文開頭所說的“商議大買賣”是指去廣州納稅，參加交易會。這說明明末澳門不曾有過任何屬於市舶司的“駐所”或“衙門”，否則葡人不必去廣州。而且如果有市舶系統的機構的話，李鳳本可暫駐其地，而不必同知縣張大猷“議駐節縣內”，也不必像神話傳說的那樣下榻“Village of Ama ko”（《文化雜誌》，英文版第5期，1988年，頁14。）“Village of Ama ko”在葡語中稱“Povoação da Barra”，可能便是漢籍中的“娘媽寨”。此問題有待進一步考證。

- (142) “神山第一”的左右聯是“瑞石靈基古”，“新宮聖祀崇”。第一句的大意是：瑞祥的石頭和有靈氣的基石（地基、基礎）久遠（古，亦可理解為很早）已經存在。第二句可理解為：人們在新建的媽祖宮莊重地（崇）舉行祭祀。這幅對聯的含義十分清楚，說明“神山第一”是在瑞靈古老基石上的新宮。既稱新宮，必然有過老的媽宮。因此，“神山第一”石殿前橫柱下方的：“明萬歷乙巳德字街眾商建。崇禎己巳懷德二街重修”及背後的“欽差總督廣東珠池市舶稅務兼管鹽法太監李鳳建”的銘文應是指重建。令人不解的是，憑當年李鳳的欽差地位和權勢，如果真是由他倡建，應該在明亮處有塊大碑纔符合邏輯，而不是現在所見的單行孤文。更令人不解的是，為何“欽差總督廣東珠池市舶稅務兼管鹽法太監李鳳建”隱藏在後。種種疑問有待專家學者共同努力破解。僅憑“欽差總督廣東珠池市舶稅務兼管鹽法太監李鳳建”這一行字，便否定澳門媽祖信仰悠久的歷史似乎過於急功。為自圓以“新石刻”為唯一支持的1605年說，有意避開了此聯，也無法令人信服，尤其是無法科學解釋Macau的詞源和西方文字中許多早於1605年的對媽閣廟的記載。
- (143) 王文達《澳門掌故》，頁54。
- (144)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676號文件。

- (145) 同上，上冊，第684號文件。
- (146) 曼努埃爾·木里亞斯（Manuel Múrias）《給北京主教的指示和澳門史的其他文獻》，澳門，澳門文化學會，1988年，頁22-23。
- (147)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667號文件。
- (148) 同上，上冊，第672號文件。
- (149) 同上，上冊，第679號文件。
- (150) 同上，上冊，第735號文件。
- (151) 同上，上冊，第774號文件。
- (152) 同上，上冊，第781號文件。
- (153) 同上，上冊，第784號文件。
- (154)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頁389。
- (155)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772號文件及金國平〈佐堂入出澳考〉，《中葡關係史地考證》，頁312-323。
- (156)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775號文件。
- (157) 同上，上冊，第775號文件。
- (158) 同上，上冊，第776號文件。
- (159) 同上，上冊，第776號文件。
- (160) 同上，上冊，第778號文件。
- (161) 《大西洋國》，第1-2合卷，頁751。
- (162) 同上，第1-2合卷，頁760。
- (163) 處理某一地區公眾事務的場所。
- (164)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779號文件。
- (165) 〈署香山縣丞朱鳴和為臨澳公幹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三日，1792年7月31日）：“調署香山分縣加三級朱，論夷目嘍嚙知悉：照得本分縣因公駐澳，所住白鴿欄〔巢〕行署，尚需數日盤桓，合行諭知。論到該夷目等，即便轉飭通事、看管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諭。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諭。”《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第780號文件。
- (166)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98-403。
- (167) 同上，上冊，第775號文件。
- (168) 同上，上冊，第776號文件。
- (169) 同上，上冊，第776號文件。
- (170) 同上，上冊，第772號文件。
- (171) 同上，上冊，第786號文件。
- (172) 吳志良〈澳門宏觀行政架構的發展及其與《基本法》的銜接〉，吳志良、陳欣欣《澳門政治社會研究》，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9年，頁20。
- (173) 關於最終司法權的破壞與喪失，可見金國平〈張汝霖詐賄隱史〉，《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頁83-107。
- (174) 〔美〕馬士著，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組譯，區宗華譯，林樹惠校《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年）》，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第一、二卷，1991年，頁9。
- (175)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頁63。